

#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2016年5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)

公司现章程条款	拟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2楼。（仅作办公） 邮政编码：518101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E 邮政编码：518057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（一）研究、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；网络产品、多媒体产品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；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、软件及外围设施；销售自产产品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 （二）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审证字056号文办理），食用动物、肉类加工、果树种植、畜用药。 （三）开发、生产销售无绳电话机、多功能电话机、遥控器、电子智能学习机、电话注塑配件、电视机塑胶配件； 通信设备、电子、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；进出口业务（按资格证书办理）；计算机软件、信息技术、系统集成、办公自动化、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。 （四）购销饲料、农副产品、浓缩饲料添加剂（以上不含专营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兴办种、养殖业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 （五）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审批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（一）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、开发；网络产品、多媒体产品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硬件、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；销售自产产品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 （二）通信设备、电子、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；计算机软件、信息技术、系统集成、办公自动化、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 （三）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</p>